

**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马静女士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等情况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马静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马静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马静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银国、张毅、宋蔚蔚、王浩  
2019年1月2日